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03-8227171#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8809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真豪足體養身館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至該館消費，享有優惠，期限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真豪足體養身館

1、地址：花蓮市中山路402號

2、聯絡電話：0932-653926

(二)優惠內容：

1、全館項目（原價）皆享8折優惠。

2、優惠內容不得與甲方會員卡或其他優惠券及活動合併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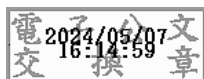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113/05/07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